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公安厅垦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便携式多功能食药环检测设备及APK智能分析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APK智能分析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651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9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东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